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2023年1万亩高标
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

招标文件

采购人：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 负责人：郑转 联系电话：0377-68013039

中国建设银行 负责人：姜鹏 联系电话：15139019891

中原银行 负责人：吴迪 联系电话：1853778980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1、评标方法	22
2、评审标准	22
3、评标程序	23
第四章 合同样本（仅限参考）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3 年 1 万亩高标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3 年 1 万亩高标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zx.tongbai.gov.cn>) 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3-11-9

2. 项目名称：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3 年 1 万亩高标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4113300420 2311030010 01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3 年 1 万亩高标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1 标段	40000000	40000000

5.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本次招标选取社会资本方；选取对象为依法成立、有投资、组织实施能力、有土地经营权、有运营能力的企业。社会资本方确定之后，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由出资方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合法实施主体，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等具体实施工作；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10 个月。项目公司运营期限 15 年（如建设期时间调整，合作期限也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保持运营维护期 15 年不变，调整建设期时间。）；

（4）资金来源：财政奖补+自筹；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合作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国有企业不得作为投标人，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3.2 投标人是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实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社会资本，不得以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4 供应商须作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规范信用报告）；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具体要求如下：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

（3）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文件即可，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4）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06日至2023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tongbai.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www.tbaggzy.cn>/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CA办理:本项目只接受桐柏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3.0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CA证书,新注册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CA证书,请各潜在供应商按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CA客服:17337179764/18137798463。

注意事项:(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20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 监督部门信息：

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桐柏县大禹路中段

联系人：袁国印

联系方式：0377-6816301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桐柏县城关镇淮南路 215 号

联系人：孟祥瑞

联系方式：186389871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建设东路 378 号建东商贸城 A 区 2 楼 2 号

联系人：来克磊

电话：131117205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来克磊

电话：131117205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3 年 1 万亩高标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
1.1.5	包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包段划分：共分为一个包段 预算金额：4000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既定指标基数的 100%； 其中既定指标基数是指： 1、资本金对应年回报率(单利):8%/年； 2、项目综合融资成本8%/年(含担保费率，融资利率)； 报价说明：供应商只需在既定指标基数的 100%基础上进行报价（报价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选取社会资本方；选取对象为依法成立、有投资、组织实施能力、有土地经营权、有运营能力的企业。社会资本方确定之后，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由出资方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合法 实施主体，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等具体实施工作；
1.3.2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10 个月。项目公司运营期限 15 年（如 建设期时间调整，合作期限也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保持运营维护期 15 年不变，调整建设期时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按照桐柏县财政局的通知，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企业财务状况、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只需做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 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

		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提供）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 份（须为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成的 pdf 版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A4纸、打印（印刷）、清晰、工整、美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2.2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1、递交网址：http://ggzyjyzx.tongbai.gov.cn 2、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 http://ggzyjyzx.tongbai.gov.cn 以补遗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供应商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供应商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签到时间段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公示开标记录内容； 5、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7、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7人组成，其中业主评委2人，专家5人。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7.3.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0.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1	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10.3.2	制定本招标文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10.3.3	特别注意： 1. 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在评标期间，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在线问询，若在评标委员会发起质疑 30 分钟内进行答疑的，视为放弃答疑机会。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	

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

	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意事项： (1)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 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5)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6)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7)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8)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电子版形式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上提出。

2.2.2 招标人只对电子版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电子版的方式发布至网上，投标人因为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2.3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澄清，将以电子版形式发布至相关媒介，潜在投标人应关注相关媒介发布的各类澄清，若因投标人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各类通知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修改，将以电子版形式发布至相关媒介，潜在投标人应关注相关媒介发布的各类修改，若因投标人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各类通知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3.3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服务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投标报价共分为三项，每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它政策要素等，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达不到省定标准的，自行承担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编制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按要求将制作完成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网址：<http://ggzyjyzx.tongbai.gov.cn>

4.2 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3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

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作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标部分： 40 分 综合部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 注：（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的要求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2)	技术标 (40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0-6 分)	拟派往项目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合理，项目公司机构设置满足项目需要，相应的职责范围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资金筹措方案 (0-7 分)	有专项的资金筹措方案，方案合理可行，资金来源有保障。（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投标情况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7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5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0-6 分)	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供应商提出的总体思路、预期目标、工作任务、实施路径、资金计划等内容的可操作性、创新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6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防控方案 (0-6 分)	根据风险防控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6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时间节点安排 (0-6 分)	项目时间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项目方要求进行评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6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0-6 分)	对承诺项目按招标方要求的质量完成，质量保障措施是否有效等进行综合分析。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6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0-3 分)	针对本项目开发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3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4(3)	综合标评分标准 30分	财务状况(10分)	1、2020、2021年、2022年度均盈利的得6分； 2、2021年度资产负债率小于60%的得2分，2022年度资产负债率小于60%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计算。
		企业实力(6)	投标人开户银行存款余额（日期应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投标人有多个银行账户的，可以合并计算，存款超过1000万元的（含）得6分，存款大于800万元小于1000万元的得4分，小于800万元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以银行对账单为准）
		业绩(4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有类似投融资业绩，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以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其他增值服务及实质性优惠承诺(8分)	1、运营期间能提供与项目相关增值服务。（0-5分） 2、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0-3分）
		信用评价(2分)	根据《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其他不得分。（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以诚信评价分值低的计算。）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以上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以响应文件中清晰的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评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商务标及报价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2.2.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2.2.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2.4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2.2.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2.6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2.7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2.8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3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技术部分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作为投标报价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综合标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3 如果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3 年 1 万亩高标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社会资本
方招标

合作协议

甲方：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二〇二三年 月

甲方：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3 年 1 万亩高标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已接受【中标社会资本方】对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3 年 1 万亩高标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项目概况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3 年 1 万亩高标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面积 1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

- （1）地力提升工程：包括翻耕精整、土壤治理、土地深松和地力培肥（生物有机肥）等；
- （2）灌溉和排水工程：包括提灌站、农用井、泵站、疏浚沟渠、渠系建筑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等；
- （3）田间道路工程：包括机耕路和生产路工程；

- (4) 农田防护工程：包括防护林；
- (5) 农田输配电工程：包括变压器台区、配电设施、低压线；
- (6) 智慧农业信息化工程：包括物联网信息化设备、田间定位监测点建设等；
- (7) 其他工程：项目公示牌、标识牌等。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最终以上级批复文件为准。

3、投资方式及比例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3 年 1 万亩高标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总投资约为 4000 万元，桐柏县政府不出资，由中标方出资成立项目公司，作为实施本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各项工作的实施主体。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3 年 1 万亩高标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该项目总投资的 20%，且为乙方自有资金），其他 80%的建设资金由乙方通过融资方式筹集投入。

4、投资回报

4.1 指标交易收入。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通过项目实施产生的新增耕地相关指标交易收入，用于项目整体融资还款。

4.2 奖励补助资金收入。本项目争取到可直接用于项目的高标准农田补助资金，按照国家相关管理办法落实资金使用，用于项目整体融资还款。

4.3 建立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经营单位+运营主体+投融资主体利益联结机制收益。

5、合作期限

5.1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10 个月。项目公司运营期限 15 年。如建设期时间调整，合作期限也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保持运营维护期 15 年不变。

5.2 本项目建设期暂定为 10 个月，具体期限以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工期为准，起始日为本项目的开工之日，终止日为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5.3 本协议根据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被提前解除时，届时本项目的

合作期限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自动终止。

6、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同时该监督和检查不应影响乙方正常履约。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全过程进行监督。

6.3 甲方支持并配合乙方完成本项目融资相关工作，项目融资及担保方式在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

6.4 根据本协议等有关文件约定监督乙方及时足额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6.5 甲方应积极申请本项目涉及的上级奖补资金，并确保全部用于本项目，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转移用途，上级奖补资金到位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项目公司。

7、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在合作期内，乙方有权通过项目实施获取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回报。

7.2 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方式接受实施主体方对项目公司融资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7.3 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高标准农田奖励补助资金的，乙方应尽全力配合并提供协助。

7.4 乙方应协助甲方及桐柏县及时完成项目范围内相关土地指标及新增产能指标的交易。

8、项目前期工作

包括项目立项及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与报批工作等，前期费用若由项目公司承担，则相关支出均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9、协商解决

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则甲、乙双方应首先通

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 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 保 密

各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11 、本协议一式陆（6）份，甲乙双方各执叁（3）份。

12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3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注：最终以实际签订合作协议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

1.1 主要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14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5)第 658 号)
- 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2 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 2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3 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0)第 39 号)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3 号)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2 其他相关文件

- 1)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年)》
-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3)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农建发(2019)1 号)
- 4)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1)1 号)
- 5) 《“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农市发 2022)4 号)
-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农发(2022)1 号)
- 7)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农文(2020)156 号)
- 8)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豫农文(2021)420 号)
- 9)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指南》的通知(豫政(2022)3 号)
- 10)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三链同构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

18 号)

11) 河南省粮食局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的通知(豫粮文〔2021〕220 号)

1.3、主要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 2)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
- 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18);
- 4)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 5)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18);
- 6)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 7)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8)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9)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10) 《河南省农田机井通电工程典型设计》;
- 11) 《10kV 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5220-2005);
- 12) 《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SL/T246-1999);
- 13)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4-2013);
- 14) 《机井技术规范》(GB/T50625-2010);
- 15)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风沙治理技术》(GB/T164535-2008);
- 16)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 1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JD40-2011)

以上规定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2、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豫政办〔2022〕92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指南(修订)〉的通知》(豫农文〔2022〕366 号),要求通过使用政府专项债券或政策性贷款等融资方式,按照建设标准化、装备现代化、应用智能化、经营规模化、管理规范化的“六化要求”,亩均总投资不低于 4000 元的标准,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基础,助推全省农业现代化发展。

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旨在按照“六化”(建设标准化、装备现代化、应用智能化、经营规模化、管理规范化的“六化”)要求,打造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农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

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网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智慧农业信息化工程等。按照适应 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采取水利、林业等综合配套措施，进行田水路林电综合治理。开发治理 后，项目区与非项目区有明显区别，项目区达到“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路相连、旱能浇、涝能排， 机井通电设施全、机械化作业无障碍”的生产格局。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3 年 1 万亩高标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涉及会亭镇等 2 个乡镇，建设规模 5.72 万亩， 其中会亭镇项目区面积 3.39 万亩，涉及大杨庄村、十里铺村等 14 个村；太平镇项目区面积 2.33 万亩，涉及太平东村、李克彦村等 8 个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格式可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既定指标基数的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小写：既定指标基数的_____ %。 大写：既定指标基数的_____。				
投标范围					
合作期限					
投标有效期					
拟派负责人		身份证 号码		电话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姓名）系____（联合体成员 1）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成员 1：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1、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3、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自拟

注：需要说明双方的责任，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 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四、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六、综合材料

1、资格审查资料

(1) 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文件（附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中“资格性评审标准”所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信用承诺书

(1)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记录表

(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网址:
<http://tongbai.nanyangzcx.com/>)